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0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25.8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63,565 股至 8,527,13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至 1.12%，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5.80 元/股。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1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5.80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8,527,13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2 亿元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1 亿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以最高价 25.8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上限金额 2.2 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414,779	13.09%	8,527,131	107,941,910	14.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323,965	86.91%	-8,527,131	651,796,834	85.79%
三、股份总数	759,738,744	100.00%	0	759,738,744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 1.1 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414,779	13.09%	4,263,565	103,678,344	13.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323,965	86.91%	-4,263,565	656,060,400	86.35%
三、股份总数	759,738,744	100.00%	0	759,738,74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31,654.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1,150.88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1,714.20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4%、3.5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7,4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因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高级管理人员谢守冬、王丽娟、梁发、周育生、郑少娟、黄晓冰合计授予了 1,693,241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提议人郑炳旭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4.89%
2	郑炳旭	44,758,400	5.89%
3	郑明钗	36,725,118	4.83%
4	王永庆	34,978,400	4.60%
5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4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34,925	1.24%
7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65,419	0.85%
8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734	0.6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9,564	0.6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382,7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8.64%
2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76%
3	郑炳旭	11,189,600	1.6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34,925	1.43%
5	郑明钗	9,181,280	1.39%
6	王永庆	8,744,600	1.32%
7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465,419	0.98%
8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734	0.7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9,564	0.6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382,700	0.6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8.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19 元/股，成交金额为 4,935,0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5.8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431,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428,127	99.9994	0	0	3,110	0.00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韩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1）提案 1：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加现金置换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退还部分股权。2）提案 2：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重新约定还款期限，相应担保期限延长。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韩东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7	61,817,100	7.4150%	7	61,817,100	7.41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回避未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退还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1,817,100	61,597,600	99.6449%	219,500	0.355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827,100	607,600	73.4615%	219,500	26.5385%	0	0.0000%

2、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回避未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1,817,100	61,445,900	99.3995%	371,200	0.60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827,100	455,900	55.1203%	371,200	44.8797%	0	0.0000%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1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关于向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退还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2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关于参股公司桃源商城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补充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唐艺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0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智谷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智谷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不超过 9 亿元（含），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要由授信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提高授信办理效率，公司同意根据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 5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后续担保、借款等相关手续。

本次担保事项中，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关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智谷轻纺数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地段 1 幢 1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富

注册资本：128,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抱团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40%的股份。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0.00	256,513,299.13
负债总额（元）	0.00	141,973.95
净资产（元）	0.00	256,371,325.1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营业利润（元）	0.00	-28,67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工程建设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智谷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智谷公司的项目正常推进，智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智谷公司将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9%。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候选人：李传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4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